

附件

定点零售药店开通“互联网+”医保服务申请表

定点零售药店名称		国家编码	
经营地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药品经营许可证号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经办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纳入定点时间		是否“双通道”药店	☐ 是 ☐ 否
所属连锁企业名称	(连锁企业填写，单体药店填“无”)		
线上销售平台名称		上线平台日期	
承 诺 本机构对本表及所提交备案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；近1年内，未因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督管理、医疗保障部门行政处罚，或违反医保法律法规及协议规定被中止医保协议；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任何后果或不良影响，由本机构承担一切后果。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定点零售药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医保经办意见			
医保审核意见			

一、申请所需材料

1. 定点零售药店开通“互联网+”医保服务申请表；
2. 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复印件（提供副本原件核查）；
3. 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备药品网络销售信息报告证明材料；
4. 上线相关平台佐证材料。

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备案定点零售药店公章。

二、申请地址

湖里区东渡路118号国检大厦1102室市医保中心医药机构服务处，咨询电话：2859773。